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及其他工作例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监事会运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题	审议结果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通过
2023年04月27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	《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日	次会议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关于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	通过
		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地位
		《关于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通过
		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地区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3年08月2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	《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日	次会议		
2023年10月27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日	次会议		
2023年12月11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	《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日	次会议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一) 检查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列席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相应地检查与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2023年度财务报告 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

(三) 内部控制管理监督情况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目前公司虽已建立较为健 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得到较好地执行,尚存在《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所述的重大缺陷。公司监事会将全力支持董事会 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并积极督促落实《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中各项整改措施,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 合法权益。

(四)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本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五) 检查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本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亦未有新增担保的情形。

(六)检查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结构较为规范,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分开。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正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

况。

(七)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2024年公司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对公司经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或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确保公司依法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